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1642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学习公益性捐赠相关法规的通知

各公司、厂：

集团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牢记企业的社会责任，经常开展形式多样的捐赠以回馈社会。为严格执行税收法规政策，规范企业财务核算，特将捐赠涉及的相关政策法规整理摘抄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税收政策：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受赠单位资格：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每年分别联合公布名单。（各省每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名单可在网上查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不需要认定。

三、捐赠票据：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各类赠送，不得作为公益性捐赠在税前扣除。此类赠送应根据性质计入企业市场推广费等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1、公益性捐赠相关文件摘要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
《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69 号
《关于 2016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4、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民政局公告〔2017〕1 号
《关于 2016 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印发

拟稿：雷洪君

校核：张亚

附件 1

公益性捐赠相关文件摘要

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八)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文件 4：财税[2010]4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不需要认定。

三、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

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每年分别联合公布名单。

五、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文件 5：财综【2010】112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是指下列非营利事项：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七条 下列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捐赠的行为，应当开具捐赠票据：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应捐赠人要求接受的捐赠；

（二）公益性事业单位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三）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四）其他公益性组织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五）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下列行为，不得使用捐赠票据：

（一）集资、摊派、筹资、赞助等行为；

（二）以捐赠名义接受财物并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

（三）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四）收取除捐赠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医疗服务收入、会费收入、资金往来款项等应使用其他相应财政票据的行为；

（五）按照税收制度规定应使用税务发票的行为；

（六）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附件 2

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神华公益基金会
2. 爱佑慈善基金会
3.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4. 安利公益基金会
5.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6.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7.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8.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9.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
10.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11.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2. 中国航天基金会
13. 南都公益基金会
14.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15.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
保护公益基金会
16. 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
17. 凯风公益基金会
18.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19.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20.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1.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22. 中国癌症基金会
23.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24.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25.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26.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7.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28.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29.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30. 实事助学基金会
31. 爱慕公益基金会
32. 中国京剧艺术基金会
33. 中国医学基金会
34.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35. 兴华公益基金会
36. 心平公益基金会
37. 智善公益基金会
38. 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39.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40.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41.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42. 鲁迅文化基金会
43.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 44.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46.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 48.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 50.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 52.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 54.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 56.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 58.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 60.中华艺文基金会
- 62.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64.德康博爱基金会
- 66.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68.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 70.华润慈善基金会
- 72.顶新公益基金会
- 74.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 76.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 78.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 80.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 82.中国狮子联会
- 84.张伯驹潘素文化发展基金会
- 86.东润公益基金会
- 88.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 90.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 92.田汉基金会
- 94.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 96.顺丰公益基金会
- 98.健坤慈善基金会
- 100.中山博爱基金会
- 102.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 45.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47.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9.中远慈善基金会
- 51.开明慈善基金会
- 53.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 55.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 57.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 59.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 61.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 63.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 65.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 67.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 69.华阳慈善基金会
- 71.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 73.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 75.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 77.中脉道和公益基金会
- 79.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 81.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 83.中华志愿者协会
- 85.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 87.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 89.华盛绿色工业基金会
- 91.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 93.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 95.亿利公益基金会
- 97.中国电影基金会
- 99.善小公益基金会
- 101.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7年1月18日

关于 2016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2. 增爱公益基金会
3.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4.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6. 宝钢教育基金会
7.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
8.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10.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11.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12.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13.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14. 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15.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16.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17.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18. 中华慈善总会
19.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20.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21.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22.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23.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24.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25.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26. 中国孔子基金会
27. 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28.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29. 致福慈善基金会
30.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31.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
32. 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33.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34.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35.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36.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37.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38.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39. 泛海公益基金会
40.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41.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43. 万科公益基金会
45.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47.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49.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51.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53.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55. 韬奋基金会
57.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5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61.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63.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65. 中国绿化基金会
67.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69. 杏林医疗救助基金会
71.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3.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75. 青山慈善基金会
77.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42.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44.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46.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48.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50. 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52.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54.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56.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58.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60.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62.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64.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66.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68. 民生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70. 启明公益基金会
72. 周培源基金会
74.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76. 中国扶贫基金会

中国扶贫基金会符合 201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
2017 年 5 月 27 日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民政局公告
公告〔2017〕1号
关于2016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渝财税〔2016〕41号)文件的具体要求,结合《重庆市民政局公告》(2017年第7号),现将2016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 | | |
|----------------------------------|-------------------------|
| 1、重庆孤残儿童援助基金会 | 2、重庆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
| 3、重庆市丰都教育奖励扶助基金会 | 4、重庆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 5、重庆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 6、重庆市卢作孚教育基金会 |
| 7、重庆市南川区教育基金会 | 8、重庆金平法学教育基金会 |
| 9、重庆西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 10、重庆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 11、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 12、重庆西南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 |
| 13、重庆市彭水教育基金会 | 14、重庆邮电大学教育基金会 |
| 15、重庆市武隆区扶贫基金会
(原重庆市武隆县扶贫基金会) | 16、重庆市沈铁梅文化发展基金会 |
| 17、重庆市桃源居社区发展基金会 | 18、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基金会 |
| 19、重庆市前进公益基金会 | 20、重庆市民泰社区公益事业
发展基金会 |
| 21、重庆市渝高中学校教育发展基
金会 | 22、重庆市沙坪坝区教育发展
基金会 |
| 23、重庆市温暖基金会 | 24、重庆市江北区教育基金会 |
| 25、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教育基金会 | 26、重庆明天公益基金会 |
| | 27、重庆市渝中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 28、重庆几和妇女儿童救助公益基金会
- 29、重庆市巫山县教育基金会
- 30、重庆市华岩文教基金会
- 31、重庆缙云山养生慈爱基金会
- 32、重庆市星星灾害救助基金会
- 33、重庆市青年创新创业基金会
- 34、重庆光彩事业基金会
- 35、重庆市青年志愿服务基金会
- 36、重庆裕城公益基金会
- 37、重庆市渝北群团公益基金会
- 38、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
- 39、重庆市大足区慈善会
- 40、重庆市江北区慈善会
- 41、重庆市合川区慈善会
- 42、重庆市綦江区慈善会
- 43、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慈善会
- 44、重庆市铜梁区慈善会
- 45、城口县慈善会
- 46、重庆市梁平区慈善会

二、纳税人 2016 年度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符合条件的公益捐赠支出，未在税前扣除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除，相应调整 2016 年度纳税申报表。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民政局
2017 年 5 月 26 日